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22〕2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新的进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宿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一是残疾人工作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注重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先后出台了惠残政策近20个，涉及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等方方面面。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清单，将基层“残疾人之家”配置列入“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人照护体系；研究出台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纾困解难帮扶举措，切实缓解疫情对残疾人生产生活

和残疾人服务机构造成的影响。一系列惠残政策的施行，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持，有力地促进了规划各项指标的完成。

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社会保障体系。1.12 万名残疾人以单人户形式纳入低保。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放人数从 2016 年的 5.1 万人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11.22 万人次，发放金额从 1.28 亿元增长到 2.98 亿元，增幅分别为 120%、13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在省定基础上扩面至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建档立卡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费用由政府代缴，并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市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 95.1%，个人自付比例下降到 5% 以下，降幅 23.2%。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累计理赔近 1000 万元。多渠道争取资金，为 4000 余人次残疾人家庭学子发放各类助学补贴、奖励资金 600 余万元。推出惠及各类残疾人出行、通讯、医疗、照护、辅助器具适配等福利制度。

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托养、残疾儿童康复等民生实项目有序开展。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帮扶 1.17 万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全市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 50.58%，高于全省 3.27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五。建成运行“残疾人之家”218 个，残疾人托养机构 8 个，日间照料、寄宿托养 4000 余人。持续实施辅助器具“整村推进计划”、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实项目，惠及9万人次。提供4万人次康复服务，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全市组织开展残疾人读书会、书画培训、文艺作品展、篮球、旱地冰壶、排舞等各类文体活动100余次，参与人数近万人。残疾人服务项目下沉社区，基层助残功能得到加强，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不断完善。

四是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扎实开展基础管理提升年活动，残联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市、县（区）级残联三定方案落地，明确职责分工；高质量开展“最多跑一次”服务改革，精简优化残疾人证办理、辅助器具申领和适配等直接面向残疾人的工作流程。强化基层残疾人干部队伍建设，实行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县聘乡管的新模式，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信息网络，常态化开展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了解残疾人需求，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残疾人诉求渠道进一步畅通，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妥善办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加强法制宣传，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意识，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五是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进一步优化。积极开展“全国助残日”和“残疾预防日”活动，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创业发展大潮，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自强模范和助残典型。成立党建助残联

盟，党员干部的扶残助残引领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全社会助残扶残力量更加凝聚。全市志愿助残服务深入开展，社会助残力量不断壮大，培育了 10 多家助残社会组织，形成了一支 7000 多人的助残志愿者队伍，塑造了“我是你的眼”“无障碍找茬”“爱心午餐”等一批志愿服务品牌和金牌项目。

五年来，残疾人事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现有 37 万残疾人，约占社会总人口的 6.4%，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当前惠残政策的覆盖面还不够广，保障和服务标准仍处于苏北五市较低水平，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文体等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宿迁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位的关键五年。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不断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坚持“四化”同步，致力共同富裕，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和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创新主题主线，践行市委“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的要求，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各方协同。始终把残联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牢牢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残疾人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推动的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聚焦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全面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融合环境。

——坚持兜底保障、巩固提高。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摸清残疾人群体最为迫切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加专项”的原则，保障残疾人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康复

等基本需求，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类别、个性化的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坚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相适应，全面缩小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差距。着力推动城乡统筹、残健融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福利普惠化、社会救助特惠化。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创新。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更加坚实，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质量稳步提高，残疾人普遍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基本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与“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相匹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富足、精神生活更为富有、公共服务更为健全，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宿迁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 万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人次)	1 万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约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8	约束性
1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443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着力夯实残疾人兜底保障基础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残疾人兜底保障机制，保持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促机制，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残疾人户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及时帮促、动态清零。紧紧抓住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促进残疾人实现共同富裕。

2. 提升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落实低保及依靠家庭供养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

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城乡一体化，实现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事项“跨省通办”。落实残疾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措施。依托全市社会救助统一平台，及时发现并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实施救助。

3. 加大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力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信息消费支持政策。持续深化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停放收费减免、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免费进入公园景区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福利政策。

4. 拓展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符合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以及拓展医疗救助对象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全额资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重点提升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对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的残疾人，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10 个百分点。低收入人口中的重度残疾人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持续控制在 5% 以内。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落实失业保险政策。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养老、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加强应急管理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中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系统排查涉残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着力构建覆盖全服务领域、全业务范畴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加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精准赋能残疾人及其家庭，促进多渠道就业

1. 加大残疾人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有效落实就业、培训等奖励补贴政策。推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落实低保家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所获得的收入（含报酬和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政策，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政策。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

记入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支持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建立市、县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网络。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推动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健全覆盖城乡各类残疾人的培训体系，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坚持就业赋能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以“智志双扶”提升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内生动力。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跟踪反馈机制。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

（三）切实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1. 健全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联动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广泛宣传残疾预防

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注重心理干预，促进心理健康。

2.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机制，推进县域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逐步探索向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开放。着力推动康教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办法，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鼓励康复机构参与融合教育和送教上门工作，探索康复教育联动机制。加强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管理。有效落实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

3. 推进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管理。落实《“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依托医疗卫生、康复、养老、托养等资源，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适宜的康复设施和技术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村医等培训内容。到 2025 年，所有县（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

务网络，开展“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支持医疗、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辅具服务多点、多形式覆盖。探索逐步扩大辅具适配覆盖面，确保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8%以上。

5. 提升残疾人康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和能力业绩的评价。全面启动规范化培训工作，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全员培训和合格上岗机制。建立健全各类规范化培训实践基地，推行跟班学习培训模式，发挥技术示范和传帮带作用。

（四）努力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品质

1. 强化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稳步发展，完善提升以寄宿制托养服务为示范、“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为骨干、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居家、日间照料等多种形式托养服务，形成政府兜底保障、社会积极扶助、家庭善尽义务的责任共担格局。落实《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宿残联发〔2021〕34号），实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动态监督管理，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制定《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万人工程”，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向高质量发展。

2. 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有效供给。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对残疾人托养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改善残疾

人托养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公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养老、医疗等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培育社会组织开展市场化托养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社会资源投向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增加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做好残疾人托养和失能老人照护标准及服务的衔接，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鼓励接收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

3. 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修订并落实《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完善托养服务标准，建立宿迁市残疾人智慧托养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强化服务全过程监管考核，规范服务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市场化托养服务机构明确准入机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由相关部门依法登记，制定综合考评制度与淘汰机制，保证托养服务质量。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激励机制，健全托养机构评先评优、资金补助制度，完善相关评价和政策标准。加强托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定期对托养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五）促进残疾人教育优质化

1. 普及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提高残疾儿童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

2. 促进融合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扩大随班就读规模，按照标准配足资源教室、资源教师，促

进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发挥实效。切实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指导支持作用，依托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就读方式建议。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要安置方式，适当增加特殊教育学校老师编制，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接纳能力，严格控制送教上门比例，落实“一人一案”，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就学问题。

3. 推进中高等教育。鼓励扶持高中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加强对残疾（家庭）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青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或中高等教育。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提升有机结合，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依托各类教育资源，做好残疾人继续教育、学历培训。建设市残疾人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办学层次。

4. 巩固教育基础。完善残疾人就学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残疾幼儿进入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免收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落实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8 倍以上拨付政策（含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学校就读、康复机构特教办学点就读、残疾人之家特教办学点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办学点就读和送教上门），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积极争取实施公益助学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机构，或依托“残疾人之家”、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办特

特殊教育办学点，达到合格办学条件和标准的，其接纳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促进特殊教育学校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分别延伸。鼓励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与康复机构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康复教育融合服务。完善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就学便利，落实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特殊教育相关政策，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特教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对普通学校承担融合教育的专、兼职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力度。

（六）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1. 优化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建立完善以“残疾人之家”、镇村文化活动中心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图书馆、博物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便利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体育示范点（基地）建设，打造残疾人“自强读书会”全民阅读品牌。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骨干人才。

2. 推动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资助等形式，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试点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结合地域特色，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发展重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在项目发掘、人才培养、机构运营等方面积极创新，有效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丰富残疾人

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3. 推进残疾人健身体育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体育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体育服务。完善残疾人运动员等人才参训参赛相关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举办残疾人运动会，选拔推荐宿迁籍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各级赛事。

（七）维护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落实《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推动修订残疾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制度，提高我市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水平。扎实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争取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的残疾人代表、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救助运行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畅通残疾人信访诉求反映渠道，强化属地管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12345”网络问政平台等作用，确

保残疾人信访事项办理及时高效。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营造良好的社会无障碍环境

1.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相衔接，并与城市更新、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同步实施。开展全国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情况评估，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建各级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伍，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

2. 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品质。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配发无障碍辅助器具，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443 户以上。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出入口坡化、扶手安装、房门和卫生间等设施改造，安装低位灶台、卫生间扶手、热水器、高位遥控开关、安全防护网等，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全面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3.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强手语翻译培训。推进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等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快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持续研发推广生产科技水

平高、性价比优的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助残设备。

（九）建立健全多元发展支持体系

1. 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2023年底全面完成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化服务机制。增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功能，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优化市县级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专兼挂”要求。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持续推进廉洁残联建设。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引导、孵化和培育，支持助残志愿者队伍成长，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

2. 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残联组织数字化转型，发挥大数据在残联组织管理、服务、决策层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政务”“互联网+助残服务”等模式，依托微信小程序等助残服务专区，加强“数据跑腿”，优化办事程序，简化事项材料，全面推进助残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深化助残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以及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提高残疾人服务事项效能。常态化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建立更加精准的助残服务动态评估机制。

3. 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和

方式，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持续深入开展“学听跟”活动，讲好残疾人故事，选树残疾人典型，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完善社会助残服务机制，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依托全市党建助残联盟载体平台，采取党建引领助残、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助残项目，形成党建引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组织参加第七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活动，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各界扶残助残新风尚。

4. 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和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智库作用，围绕残疾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理论研讨和政策咨询工作，提高残疾人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事业创新创优项目培育，每年争创2项以上在全省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服务项目。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区）残联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继续推进“残疾人之家”由乡镇（街道）全覆盖向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根据残疾人需求开展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常态化综合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党委、政府定期

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20% 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根据残疾人体育发展需求，体育彩票公益金合理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残疾人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残疾人服务项目。

（三）强化有效供给。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快社会助残服务业发展，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

（四）强化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相关规定，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	持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3	开展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基层残联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4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5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实施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认定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个县（区）至少1家。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7	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各县（区）培育不少于1家盲人按摩示范机构。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8	提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每年全市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70%以上。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9	激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养残疾人创新创业人才，组织开展师带徒培训，培养残疾人工匠。鼓励残疾人从事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就业。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0	安排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1	建立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体系。优化人工耳蜗救助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2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常态化、便捷化、多层次、高质量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3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村医等培训内容。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4	规范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完善送教（康）上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送教（康）上门经费与支持保障政策。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5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落实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6	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设1至2个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市残疾人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办学层次。	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7	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落实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8倍政策。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津贴政策，对特殊教育学校按不超过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1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对在本省民办学校或外省各类学校学习且未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残疾学生，按本省公办学校标准报销学费和住宿补助。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8	引导鼓励残疾人参加“残疾人文化周”“文化助残公益行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19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版本。鼓励并推进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推动县级以上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栏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0	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等活动。	市残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1	县级以上每年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不少于5项次，举办单项残疾人体育比赛不少于1次。鼓励乡镇、村（社区）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全市残疾人运动会，选拔优秀体育人才参加第十一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	市残联、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2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加强无障碍设施与道路无障碍设施连接点衔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3	主要商业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4	完善居住建筑、居住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5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与残疾人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市各有关单位、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6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市残联、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27	到2025年，全市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助残社会组织和1支助残志愿者队伍，市级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15个以上，县（区）培育10个以上。	市残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